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鞍 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7)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3)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ngang.wspr.com.hk>)。

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1
附錄二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II-1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S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編號：00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898)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股東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其中包括)註冊發行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3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以及人民幣30億元的中期票據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網絡投票」	股東通過深交所交易系統或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參與臨時股東會投票的方式
「PDFI」	由交易商協會推出的基礎層企業債務融資工具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本通函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譯本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7)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田勇先生

李景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先生

胡彩梅女士

劉朝建先生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職工董事：

趙忠民先生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及

(3)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根據經營業務實際需求及已開展的許可項目登記要求，以及《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擬對本公司經營範圍進行變更，並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條經營範圍相關內容。

建議修訂將作出以下調整：(i)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新增自來水生產與供應、熱力生產和供應、電子過磅服務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四個業務項目；(ii)根據本公司實際許可經營業務，新增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特種設備製造、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三個業務項目；及(iii)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最新分類標準，以及《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及《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的要求，更新業務項目表述(包括新增項目及現有項目)。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一。

由於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故本通函英文版所載之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之正式建議修訂(「**正式修訂**」)之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辦理有關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手續和事宜。

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i)延長已註冊債務融資工具的批准期限；及(ii)申請註冊發行PDFI，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擬提呈的上述任何事項放棄投票。

本次股東會除採用現場投票方式外，公司還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A股股東可以在網路投票規定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董事會函件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制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表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黑色金屬冶煉及鋼壓延加工。煉焦及焦化產品、副產品生產、銷售，鋼材軋制的副產品生產、銷售；煤炭、鐵礦石、廢鋼銷售，球團的生產、銷售，鋼鐵產品的深加工，電力供應、輸配電；化肥、工業氣體、醫用氧(液態)、通用零配件生產、銷售；計量儀器、儀表檢定；冶金原燃材料、鐵合金加工；金屬材料(不含專營)批發、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賣)，倉儲，技術諮詢、開發、轉讓、服務；標準物資、小型設備研製，理化性能檢驗，檢驗試樣加工，化驗設備維修，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裝卸搬運服務；自有房屋租賃；錳鐵礦、鈦鐵礦、生鐵、鐵合金、有色金屬的銷售，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 <u>許可項目：危險化學品經營；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檢驗檢測服務；肥料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特種設備製造；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自來水生產與供應。</u>

公司章程(修訂前)	公司章程(修訂後)
	<u>一般項目：黑色金屬鑄造；鋼、鐵冶煉；鋼壓延加工；煉焦；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再生資源加工；再生資源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金屬礦石銷售；金屬材料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通用零部件製造；計量技術服務；鐵合金冶煉；金屬材料銷售；高品質特種鋼鐵材料銷售；銷售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儀器儀表修理；通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修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貨物進出口；化肥銷售；電子過磅服務；土地使用權租賃；熱力生產和供應。</u>

鑒於目前債券市場資金成本呈下行趨勢，為降低資金成本、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本公司擬於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並對已註冊品種申請延長股東會批准發行期限，具體內容如下：

一、 延長已註冊債務融資工具批准期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了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額度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額度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註冊發行額度人民幣30億元，股東會批准期限兩年，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逐步於交易商協會取得註冊發行批文，其中：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批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五日期到期，交易商協會註冊額度與股東會批准額度一致，上述三種各人民幣30億元。目前，短期融資券已發行人民幣22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已發行人民幣5億元。

根據發行相關規定，須交易商協會批文與本公司有權機構批覆同時處於有效期方可繼續發行，因此擬向臨時股東會申請將上述三種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准許發行期限延長到各自交易商協會批文有效期之日，其他相關事項均與前期股東會批准保持一致。

二、 申請註冊發行PDFI

交易商協會近期推出PDFI，支持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的統一註冊。經與相關機構溝通諮詢，本公司符合PDFI註冊發行條件。為提高後續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的效率，本公司擬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PDFI產品。發行PDFI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 發行方案

1. 發行金額：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董事會審議、臨時股東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累計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並通過PDFI產品進行統一註冊。註冊完成後分期發行，具體批次及發行額度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於發行前確定。
2. 發行方式：簿記建檔發行。
3. 發行期限：超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270天(含270天)；短期融資券期限不超過1年(含1年)；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中期票據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和含權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4.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流動資金、償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債務或其他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產業政策的用途。
6.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PDFI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二) 授權事項

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PDFI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金額(在人民幣100億元範圍內)、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等在臨時股東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PDFI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 修訂、簽署和申報與PDFI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手續。
4.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PDFI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PDFI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6. 以上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獲得臨時股東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管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相關事宜。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7)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田勇
李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胡彩梅
劉朝建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職工董事：

趙忠民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5. 有關上述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7.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若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